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交簡附民字第10號

原 告 周坤成

原 告

兼上一 人

代 理 人 周旭裕

被 告 陳子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原交簡字第46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昇蓉

法官 周莉菁

法官 江健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玲誼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